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377200 號函所

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違規設置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火鍋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 3（應係第 97 條之 3）規定，乃以 9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947900 號函限期改善，嗣於期限屆滿，原處分機關複查發現仍未改善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

09454377200

號函，處林○○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59100 號函通知受處

分人○○○同意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95 年 1 月 4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4335928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違規設置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火鍋），違反建築法事件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訴願乙案，本局於自我檢視結果，因違規人未收到限期改善函而受罰，係為未完成法定程序，且該違規行為已拆除完畢，本局前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5259100 號函同意撤銷原處分及罰鍰（罰單編號：X-XXXXXX 號）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公
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